

注册商标未续展注销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注册商标宽展期满注册人未按规定办理续展手续，依法注销，予以公告。其商标专用权自有效期满之日起丧失。

注册号： 12102115

商标： 紫越涵

类别： 35

注册人： 重庆市永川区紫越涵日用品经营部

注册号： 12102116

商标： 拜尔娜

类别： 21

注册人： 上海江夏陶瓷销售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12102122

商标： 湘西客

类别： 40

注册人： 邵阳市大红门食品有限公司
